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并相应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成立。鉴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已签署《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资管合同》、《补充协议 1》以下合称“《原合同》”）。因业务需要，我司拟延长本计划的存续期限至 120 个月（即本计划到期日为 2033 年 2 月 23 日），并相应对《原合同》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根据《资管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第（三）条第 2 项之约定：“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之前，经资产管理人与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本计划可以展期，展期期限以各方协商一致为准”。资产管理人（或本计划代销机构）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向各位资产委托人发送《关于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并相应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意见函》（详见附件 1）就本计划拟展期并相应变更资产管理合同事宜征询资产委托人意见。

为充分保障资产委托人的权利，本次征询意见反馈期限为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资产管理人提示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截止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含该日）前认真阅读征询意见函并自主决策，以资产管理人或本计划代销机构确定的书面方式签署本征询意见函回函回复意见。

如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 2025 年 8 月 1 日前（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的本计划任一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根据《原合同》约定，本计划每周二、三、四（3 个工作日）开放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每个开放期连续开放三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暂停当日开放。

如资产委托人未在征询反馈期间内书面回复意见，并且未在上述开放期内主



动退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将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特此提示。



附件 1：《关于中邮创业基金创享量化固收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并相应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意见函》

